

国家税务总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黔南税一稽检通（2025）15号

贵州立景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522732MAE4FKBM2H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黄佐鹏（检查证号：黔税稽 5227250016）、韦玉平（检查证号：黔税稽 5227230017）、潘年开（检查证号：黔税稽 5227230026）、左超（检查证号：黔税稽 5227230037）等人，自2025年10月22日起对你单位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被检查人员可以扫描右方二维码
向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
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

